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

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暨甄選須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壹、計畫緣起：

生態旅遊是一種負責任的旅遊，顧及環境保育、維護地方住民的福祉、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近年來，林務局所推動的森林生態旅遊更是實踐此一理念之具體作為。自民國 92 年起，林務局規劃多樣性生態旅遊素材，已完成國內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遊程評鑑、建置策略聯盟機制、進行森林遊樂區主題特色調查，以健全生態旅遊之推動。為分散國家森林遊樂區遊憩壓力、促進自然人文資源永續利用，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品質，藉非營利組織、旅行社、住宿業、旅遊地等相關社團組織與觀光產業，期能提供國人優質之休閒遊憩環境，體驗生態旅遊，同時發揮環境教育功能，創造在地產業永續經濟價值。因此，徵求具有上述理念並有意願操作之相關業者或組織，與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建立生態旅遊策略聯盟。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一、一般規定

欲參與本處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之業者所製作的服務建議書，必須遵照本甄選須知所列之規定，以確保所提各項企劃內容完整性，惟業者仍可於本章節之各項規定外，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

二、裝釘方式

- (一) 紙張大小：請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及裝釘，並以橫式繕打，圖形得以 A3 紙張繪製，但仍須折成 A4 大小一併裝釘。
- (二) 裝釘方式：加封面(為求環保，不必上光)，以左側裝釘方式裝釘成一冊。

- (三) 封面格式：封面標題須註明本專案名稱，並加註「服務建議書」等字樣、業者名稱。
- (四) 服務建議書應編目錄，頁次須明確，內容不含附錄以不超過30頁為原則、雙面印刷尤佳。

三、服務建議書內容

- (一) 業者得參酌本案之計畫需求，其內容含括任務目標，並可依業者創意，提出更佳之建議內容，提送服務建議書。
- (二) 業者曾辦理過類似本計畫之實際業績簡介（附合約書或成果報告書首頁影本）。
- (三) 服務建議書中所提出各類專業服務人員資歷，均應由服務業者負責確認其資歷符實且合規定。在業者服務期間，若查知任何人員之資歷不實時，本處有權要求撤換該員並依契約處理，服務業者不得異議。服務建議書中所提出之專業服務人員資歷，將作為甄選之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 (四) 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包含—
 - 1. 非營利組織類(含社區相關組織)：
 - (1) 目錄。
 - (2) 環境教育活動目的與過程皆遵守及實踐生態旅遊理念及作法之說明。
 - (3) 以本處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擇定至少一處進行環境教育活動規劃建議(含活動規劃、收費、解說方式、人力配置、與當地社區互動方式、遊客守則等)。
 - (4) 相關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及推廣環境教育實績。
 - (5) 與森林遊樂區周邊社區其他產業策略聯盟之構想。
 - (6) 宣傳行銷、媒介、通路介紹。

2. 旅行社：

- (1) 目錄。
- (2) 生態旅遊活動目的與過程皆遵守及實踐生態旅遊理念及作法之說明。
- (3) 以本處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擇定至少一處進行生態旅遊遊程規劃建議(含活動規劃、收費、解說方式、人力配置、與當地社區互動方式、遊客守則等)。
- (4) 相關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及推廣生態旅遊實績。
- (5) 與森林遊樂區周邊社區其他產業策略聯盟之構想。
- (6) 宣傳行銷、媒介、通路介紹。

3. 住宿業：

- (1) 目錄。
- (2) 住宿環境遵守及實踐生態旅遊理念及作法(含友善環境之措施)之說明。
- (3) 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證明。
- (4) 宣傳行銷、媒介、通路介紹。

4. 旅遊地：

- (1) 目錄。
- (2) 生態旅遊活動目的與過程皆遵守及實踐生態旅遊理念及作法之說明。
- (3) 曾進行自然人文資源調查，並據以妥善運用及維護之說明。
- (4) 依據當地資源特性，訂有經營管理及遊客行為等規範之說明。
- (5) 依據當地資源及環境特性，實施遊客人數及交通承載量管制之說明。

- (6) 相關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及推廣生態旅遊實績。
- (7) 與森林遊樂區周邊社區其他產業策略聯盟之構想。
- (8) 宣傳行銷、媒介、通路介紹。
- (9) 設施安全維護與環境監測之說明。
- (10)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活動規劃。

四、服務建議書交付方式

- (一) 採郵寄方式，並於所公告之收件截止日前寄送本處，逾期者本處不受理收件(以郵戳為憑)。
- (二) 不論資格審查通過與否，文件經提出後不得自行要求退還、更換或補充，惟資格審查，如繳附資料不齊全者，申請業者須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補齊，以一次為限。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因而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收件。
- (三) 交付項目包括服務建議書及公告所規定應繳付之文件。
- (四) 申請業者所提資格、工作實績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則取消申請資格；如與其訂約，則解除契約沒收保證金外，另需賠償本處之損失。

參、甄選

一、甄選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欲參加策略聯盟之業者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業者所提供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更者，一經發現將依法處理)。經審查合格者，始准參加後續服務建議書甄選。

- (二) 服務建議書甄選：包含書面資料、現場簡報，(非營利組織為書面審查)，由本處同仁中遴選具生態旅遊經驗者，採任務編組成立「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甄選委員會」，設置五至七位委員，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相關甄選作業。經審查合格者，始准參加後續現地勘查。
- (三) 現地勘查：由本處組成之「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甄選委員會」，設置五至七位委員，進行相關勘查作業。

二、 甄選項目與配分標準

- (一) 資格審查：包含填具之申請書、自我檢查表、各業別所需繳交資料及服務建議書，需皆備齊否視同資格不符。
- (二) 服務建議書甄選

1. 非營利組織(含社區相關團體)：以「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之內容重點進行書面資料審核，各甄選委員評分合計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可進入現地勘察階段。書面資料包含：

- (1) 對本案之工作理念、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25%)。
- (2) 對本案規劃執行之構想及圖說內容(25%)。
- (3) 履約能力之評估、業者實績與信譽(25%)。
- (4) 主要工作人員之專業能力與經驗(25%)。

2. 旅行社、住宿業、旅遊地：審查內容分為書面資料與服務建議簡報等二部分，各佔比例為 80%與 20%。依下列項目及括號的配分給分，總分為 100 分，若審查後得分達 80 分(含)以上，

達到參加後續現地勘察標準。

1. 書面資料部分(80%)：

- (1) 對本案之工作理念、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20%)。
- (2) 對本案規劃執行之構想及圖說內容(20%)。
- (3) 履約能力之評估、業者實績與信譽(20%)。
- (4) 主要工作人員之專業能力與經驗(20%)。

2. 服務建議簡報部分(20%)：

理念與作法表達、承諾、問題回應、(舊)執行成果。

(三) 現地勘查：審查內容依下列項目及括號的配分給分，總分為 100 分，若審查後得分達 80 分（含）以上，即達到本處策略聯盟合作對象標準。

1. 設施維護(20%)。
2. 導覽解說安排(20%)。
3. 環保措施(20%)。
4. 環境管理政策(20%)。
5. 其他(20%)。

三、 甄選程序及相關事項：

分為資格審查、服務建議書甄選、現場勘查三部分。

- (一) 於公告至截止日期間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並由本處依提出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 (二) 參與服務建議書簡報甄選業者(旅行社、住宿業、旅遊地)應按本處公告時間到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抽籤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並依序唱名進場簡報；唱名三次未

進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就所提之服務建議書進行簡報說明，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住宿業、旅遊地為 10 分鐘)，並接受各甄選委員發問後，由業者當場提出口頭補充說明，統一答覆委員後退場，以 10 分鐘為限(住宿業、旅遊地為 5 分鐘)。且補充說明不得以書面資料補充為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亦不得再行修正。

- (三) 現地勘查由各業者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規劃路線帶領甄選委員進行勘查。
- (四) 各甄選委員得就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簡報及現地勘查，提出詢問。
- (五) 服務建議簡報形式及所需器材請業者自行決定及準備。
- (六) 服務建議簡報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七) 現地勘查時間：另行通知。

四、甄選評分：

各甄選委員依「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甄選評分表」逐項評分。

肆、決議與簽約：

- 一、 各甄選委員評分合計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得與本處簽訂策略聯盟契約。
- 二、 入選業者所提服務建議書暨簡報之承諾，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伍、文件處理方式：

文件之裝封：業者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應逐一備妥裝封(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 一、 證件封：裝入應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請自行覓妥適當之封袋裝入，其封面須書明業者名稱及地址。

三、 外封套：應註明業者名稱、地址。

陸、其他

一、 參與甄選業者所提服務建議書等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利時，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處概不負責。

二、 本案聯絡人： 羅東林區管理處 育樂課

電 話：039-545114-244

地 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以下空白)